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鄭○方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彰化市○○國民小學教師兼任導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民小學

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以其業務處理失當而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

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2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第8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12條規定：「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一、受考核人數。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紀錄。（四）獎懲紀錄。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第13條規定：「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一、考核委員名單。二、出席委員姓名。三、列席人員姓名。四、受考核人數。五、決議事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5條第4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二、原措施學校110年11月2日接獲家長投訴申訴人處罰學生致其身心受創，110年11月5日召開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

稱校事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移請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委員會)審議，111年1月12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考核委員會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規定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並以111年1月13日○○○字第1110000198號令(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於111年1月17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111年2月10日收受申訴書。

- 三、惟查，原措施學校復於111年2月11日召開第4次校事會議，決議退請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並召開110年學年度第3次考核委員會決議撤銷系爭措施，另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規定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於111年3月14日以○○○字第1110000967號令送達申訴人。茲因原措施學校已撤銷系爭措施，系爭措施不復存在，是本件申訴依法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予受理，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4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